夹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CT采购

**项目编号：511126202100059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1 -](#_Toc10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9872)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25 -](#_Toc39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_Toc16992)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总体商务要求 - 61 -](#_Toc11677)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70 -](#_Toc173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2 -](#_Toc2813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4 -](#_Toc5966)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夹江县人民医院**托，拟对**夹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CT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126202100059号**

2.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CT采购**

3.采购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30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s://lszfcg.zcygov.cn/lszfcg/home.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7.2 医疗器械产品均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注册证明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明；

7.3 提供生产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用。**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 12月15日09时00分至2021年 12月2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1497323483@qq.com。网络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原件邮寄或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注：1）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偿获取，报名后供应商投标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1. 在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3) 介绍信、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

1.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开标时间：2022年 01月06日14:30** （北京时间）。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 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

**地址：夹江县漹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夹江县千佛大道二段一号

联 系 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833-58697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联 系 人：王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联 系 人：曾老师（财务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3886

2021年12月06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为 300 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为 3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6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7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8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  |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扶持  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二、监狱企业扶持  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2、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监狱企业单独参加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有监狱企业的），给予报价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  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2、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参照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  |  | 四、失信企业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0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审查不通过处理。 |
| 11 | **投标文件数量**  **及密封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按以下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原件 一 份，一个密封袋；  2、“资格性文件”正本 一 份 ，副本 两 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  3、“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内含投标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Excel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合并为一个密封袋。  详见本文件本章第15条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 14 | **招标情况公告**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澄清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并及时通知已领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详见第六章） |
| 17 | **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及咨询**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  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同一事项不得反复质疑。 |
| 18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夹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5669113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漹城建设北路190号  邮政编码：61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
| 20 | **招标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定额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7388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夹江县财政局备案。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夹江县人民医院** 。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XXX 3.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4. 招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数在一半及以上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螺旋CT）**。

5.4.4 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的视为不同品牌。

5.4.5 不存在品牌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此条。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投标人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件有效期为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及获取证明。

## 三、招标文件

###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 四、投标文件

###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文件的组成、印制、签署、密封**

15.1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文件”、“项目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当按此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实质性要求）**

15.2 投标文件各部分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各部分凡不只一份的，投标人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5.3 投标文件各部分均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5.4投标文件各部分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5 投标文件的 “资格性文件”和“项目要求响应文件”部分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均不得有活页。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5.7 **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内含投标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放置于“项目要求响应文件”中。

15.8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密封（即各部分封装为一个袋子，计三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均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本袋投标文件名称。**（实质性要求）**

**16．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且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邮寄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予签到或签到无效。**（实质性要求）**

18.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封面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可派监督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含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确认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确认结论。

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只是其他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异议的，唱标人员仍将宣读其报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则不再宣读其报价。

21.4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不一致或错误情形的处理**（实质性要求）**

（一）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属非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

（2）未报价的；

（3）无法定代表人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4）实质性漏项或数量有误的。

（二）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

（2）分项单价明显不合理、错误或计算错误项不超过3项（含）或仅是累计错误的，允许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超过3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有上述（一）的第（1）、（2）、（3）种情形的和（二）中第（1）种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余情形的，在评标环节处理和修正，修正可由投标人或评委按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修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上对修正结果签字确认。

上述处理办法或按上述办法修正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5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宣读内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采购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4.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领取按本章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5.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5.2投标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5.3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2 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情况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 若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没有按照与采购人协商的情况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3履约保证金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特殊情况的在合同中由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凭《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介绍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由采购人确定的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或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分别由中标人或采购人负责。

30.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30天内预付合同总价1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核拨合同总价的8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核拨合同总价的10%款项。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 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详见第四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协商的，则可不提供）。 |
| 4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 5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格式详见第四章。 |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 10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  **特殊条件** | 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②医疗器械产品均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注册证明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明；  ③提供生产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提供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说明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删除）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日期，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1.投标报价包含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调试、检测、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后交付之前的所有费用。

2.服务要求以我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3.本投标有效期为60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1、本表为一份原件递交；

2、应将项目中涉及所有价格组成项全部列出，注意报价大小写和计算正确；

3、中标人的报价 (至少包括主要服务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因此，报价明细等相关信息应准确、合理；

4、本表为多页的，可按序装订好并在最后一页完成上述签字、盖章，每页可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夹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CT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自行编制）

###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 性别： ，年龄： （周岁），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姓名*　　　　系　　　　*投标人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竞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此项。**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后附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给予佐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及组织形式等不同情况，提供下列可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佐证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竞标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 。

2、如若中标，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无效；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投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

**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医疗器械产品均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注册证明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提供生产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提供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夹江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CT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要求响应部分）**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项目要求响应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联合体等投标人，下同）**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在此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性文件”正本 一 份 ，副本 两 份，“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二、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三、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报名和获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投标错误的后果负责。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见我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及规格型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及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 | | | 偏离/响应（若偏离，有何影响） |
| 品牌规  格型号 | 图样 | 技术  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名称、技术参数等要求”作逐项、确定式的响应描述。可用本表格式，也可自拟格式。但应不少于本文件第五章中 “ 采购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

2.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总体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总体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须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未应答或缺项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有另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供，否则相应条款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需提供类似业绩方面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4.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售后服务方案**

注：1.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内容，结合评分标准制定；

2.本项目参与投标的产品中，若有涉及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投标人自行查看本文件第二章第一点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并提供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工程、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2.供应商请谨慎甄别填写相关企业是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情况，尽可能取得相关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 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投标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中标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中标通知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中标公告中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交通知书，并向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3、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本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或承诺

1.内容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则可不提供。

2.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渠道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总体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夹江县人民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螺旋CT）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属性 | 备注 |
| **1** |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螺旋CT） | 1 | 套 | 300 | 300 | 工业 | 国产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

1.1机架孔径：≤65cm

1.2机架倾角：±30°

1.3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4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70mm

1.5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00mm

**2、X线系统**

▲2.1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概念）：≥3.5MHU

▲2.2阳极最大散热率：≥740KHU/min

2.3球管小焦点：≤0.7mm×0.8mm

2.4球管大焦点：≤1.2mm×1.4mm

▲2.5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概念）：≤32kW

2.6球管最小电流：≤10mA

2.7球管最大电流：≥320mA

2.8智能毫安调节：≤1mA

▲2.9球管最低电压：≤70kV

2.10球管最高电压：≥140kV

▲2.11球管电压选择范围：大于等于6档

**3、数据采集系统**

▲3.1探测器材料：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3.2亚毫米探测器排列：≥16排

▲3.3扫描成像层数：≥32层/360度

3.4探测器单元总数：≥11000个

3.5数据采样率：≥2300采样/360°

**4、扫描床**

4.1最长可移动范围：≥1400mm

4.2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

4.3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

4.4床面至离地面距离：≤760mm

4.5检查床承重：≥150kg

**5、控制台**

5.1高性能计算机：≥6核

5.2内存：≥16GB

5.3图像存储空间：≥1TB

5.4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5.5 CD，DVD光盘刻录系统

5.6具备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基本打印功能；存储；网络接口(HIS/RIS)

**6、操作室**

6.1具备隔室遥控功能：可在操作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方便医生操作

**7、提供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提供NMPA注册证复印件）**

7.1内存：≥8GB

7.2硬盘：≥1TB

7.3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7.4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7.5文件输出格式：DICOM、BPM、JPG、PNG、TIF

7.6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8、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

▲8.1机架转速（360°）：≤0.75s

▲8.2最薄层厚：≤0.6mm

8.3扫描视野FOV：≥440mm

8.4最大重建显示野FOV：≥440mm

8.5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68×768，1024×1024

8.6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8.7 CT值扩展范围：-10000~10000

8.8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s

8.9最小螺距：≤0.3

8.10最大螺距：≥1.5

8.11高对比度分辨率：≥15LP/cm

▲8.12低对比度分辨率：≤2mm

**9、临床应用软件**

9.1基础软件功能

9.1.1多平面重建MPR

9.1.2曲面重建CPR

9.1.3最大密度投影MIP

9.1.4最小密度投影MinIP

9.1.5平均密度投影AIP

9.1.6表面遮盖显示SSD

9.1.7三维容积显示VR

9.1.8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9.1.9模拟手术刀技术

9.1.10 CTA血管造影技术

9.1.11 CTU尿路造影技术

9.1.12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9.1.13对比剂追踪技术

9.1.14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9.2迭代去伪影技术

9.2.1去运动伪影

9.2.2去后颅窝伪影

9.2.3迭代去金属伪影MAR+

9.2.4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9.3血管分析功能

9.3.1自动去除床板

9.3.2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9.3.3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9.3.4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9.3.5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9.4低剂量扫描技术

9.4.1 70kV低剂量扫描

9.4.2 3D剂量调制：基于不同扫描部位的特征，进行实时的X-Y平面与Z平面的X线剂量调制，降低扫描剂量。

9.4.3 敏感器官保护：扫描过程中，对于射线敏感器官（如晶状体、甲状腺、性腺等）避免直接照射。

9.4.4 形状过滤器：使用多个不同形状的滤线器产生不同分布的射线源, 使其均匀分布以减少病人的表面剂量。

9.4.5 儿童协议：婴幼儿对X射线比成人敏感，针对儿童定制专业的低剂量扫描协议。

9.4.6 Dose check：为了控制低剂量协议的合理使用，每个协议都可以设定系统允许最大域值,超过设定阈值，自动进行提醒。

9.4.7 Dose Report：自动计算本次诊断的剂量报告，并可进行打印和保存。

9.4.8 自动kV调节：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9.4.9 最先进的双域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9.5齿科软件包

▲9.5.1全景牙齿平铺显示

9.5.2单个牙齿垂直显示

9.5.3自动标注牙齿序号

9.6 肺结节软件分析

9.6.1自动提取结节

9.6.2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9.6.3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9.7肺密度分析软件

9.7.1自动分割左肺、右肺

9.7.2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并用颜色加以区分

9.7.3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百分比等

9.8肿瘤评估软件

9.8.1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9.8.2 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9.8.3随访功能，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

9.9灌注功能

9.9.1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9.9.2头部CBF,CBV,MTT,TTP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9.9.3脑缺血半暗带分析

9.10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9.11视觉引导功能：对于听力障碍的患者，提醒做适时配合

9.12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9.13自动降噪技术

9.14 CT电影：播放速度：30幅/秒

**10、CT能谱成像技术**

**▲**10.1能够产生keV单能量图，并支持伪彩显示

10.2能够产生能谱曲线

10.3能提供有效原子序数图

10.4能提供最佳对比噪声比（CNR）曲线图

10.5能提供水、碘、钙的物质分离图，并支持伪彩显示

10.6可进行物质浓度测定

10.7可提供物质成分直方图

10.8可在基物质图像上标注物质浓度信息

10.9能够提供虚拟平扫功能

10.10痛风分析

10.11提供肿瘤小病灶检出平台

10.12提供肿瘤分期优化平台

10.13提供肿瘤疗效评估

**四、总体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1.验收标准和方法 |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文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供应商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3.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 3.售后服务的要求 | 1.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内，成交后供应商须做到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维修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满后，增加全保三年（球管除外），所有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  3.为保障设备使用率，每年设备因维修保养的停机时间不得大于5%（18天），每年平均开机时间≥95%；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按每延误一天延长质保期20天计算。  4.在设备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设备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4.履约要求 | 1.安装现场：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需求送货，延迟到货则按成交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期内由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30天内预付合同总价1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核拨合同总价的8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核拨合同总价的10%款项。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5.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如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产品中的参数要求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 一、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 由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审查

## （一）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三）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备注**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52.4% | 52.4分 |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52.4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1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5分  注：非▲参数共计104条；▲参数共计12条。 | ▲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厂家公开的彩页资料或使用说明书或经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报价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具体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业绩  3.6% | 3.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2分，最高得3.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  11% | 1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计划；④突发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人员培训计划；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2分；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分 |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根据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章为参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等自行调整，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

2、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2)、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